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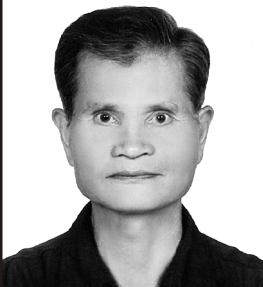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一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玉珠	48年8月2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畢業	婦聯會富里支分會副主委。	為鄉親謀福利。
2		潘武雄	32年6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東竹國小 2.玉里初級中學	1.東里義消正副分隊長26年。 2.富里鄉調解會委員、主席。 3.富里鄉15、16、17、18屆代表。	1.做好民意代表之職責。 2.監督=鄉政。 3.審查=預算。 4.爭取=建設。 5.廣為鄉民服務。
3		蘇琦芝	55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畢業	1.富里鄉農會代表。 2.富里鄉第十七、十八、十九屆代表。	1.堅持理性問政、為民服務。 2.落實基層服務、充分反映民意。 3.積極推動農業升級與轉型、增加農民收益。 4.積極爭取經費、清疏野溪排水、農路鋪設、道路修整。 5.落實監督預算各項公共建設。
4		黃正乾	41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畢業	富里鄉農會代表。	以鄉民的需求為需求，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5		徐秀枝	47年12月1日	女	新北市	無	1.永和國小 2.永和國中 3.泰北高商	1.東竹碾米廠會計。 2.兵役協會委員。 3.調解委員會委員。 4.富里鄉農會二任理事一任常務監事。 5.富里鄉民代表六任。	1.督促政府儘快發展花東快速道路得以發展花東的觀光，增加就業的機會，增加人民的所得。 2.督促政府照顧農民，得以肥料的補助，資材的補助，以減少農民耕作的成本，增加農民的收入。 3.建議立委推花蓮與台中的快速道路，使花蓮的對外道路能夠多一些，讓觀光客都願意來花蓮觀光。 4.請鄉公所多關心一些獨居老人，多幾次的慰問和關懷。 5.督促政府興建六十石山纜車，以補現行道路狹小之不足，使觀光客一年四季都可到六十石山觀光，使六十石山更有其特色足以吸引更多的人潮。
6		陳振富	37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東竹國民小學 2.玉里初中 3.玉里高中 4.精鍾商專畢業	1.富里鄉竹田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2.竹田社區理事長。 3.富里鄉竹田老人會總幹事。 4.勞委會外展員。 5.富里鄉民代表。 6.富里鄉農會理事長。	1.強力督促鄉鎮執行業務，並促成便民之目標。 2.爭取各村老人福利、關懷弱勢家庭、盡力爭取急難救助。 3.充實各社團活動經費。 4.全心全力為地方爭取建設經費，做好地方建設。 5.結合本鄉農會資源，全力推動富里鄉休閒觀光產業，以增加鄉民收入。 6.祥和地方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二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貴香	47年4月2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關山工商畢業	1.17屆富里鄉民代表及副主席。 2.18屆富里鄉民代表。 3.19屆富里鄉民代表。 4.富里鄉農會代表及監事。	1.積極探求、反映民意、服務鄉民。 2.爭取各村產業道路，改善工程品質。 3.強力監督公所預算，合理分配資源。 4.爭取社會福利，維護農民勞工權益。 5.以誠心誠意做好民意代表，促進地方和諧。
2		簡明色	26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1.村長。 2.現任代表。	1.監督鄉政經費審查。 2.督促鄉政執行工程檢驗品質。 3.爭取富里鄉公共建設，如村落道路，水溝，擋土牆，排水溝等。 4.接受鄉民陳情反映建設，鄉民困難排解。
3		詹金富	50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四維高中	1.富里鄉民代表會代表。 2.第18、19屆代表會主席。 3.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4.富里義聖宮副主任委員。	為民服務。
4		簡明志	36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二年	1.曾任縣農會理事。 2.社區理事長。 3.現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做一個專業的代表，全民的代表，時時為民服務，全心全意的代表。
5		曾建榮	37年12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小畢業	1.富里義消分隊長。 2.現任義消第二大隊副大隊長。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6		杜金模	36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曾任明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服務鄉民。
7		張玉麗	52年6月2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畢業	學田家政班班長。	為鄉親服務、為農民發聲。

附註: (一) 富里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續接刊登在背面。

(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一覽表刊登在背面。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

接背面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三選舉區(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潘務本 Saw Mah	55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步兵第一士校領導士官班七十五年班畢業	1.立法委員蕭美琴南區原住民主任。 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芥菜種會專案經理。 3.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經理。 4.達蘭埠部落黑暗部落會議主席。	這幾年部落生活看到富里鄉每個部落的生活型態到底進步了多少都在眼裡，每一次到了選舉每個候選人講的頭頭是道，四年過去了，應該做的做了沒有？有？這幾年在部落雖然爭取了不少的經費整治部落的大小小工程，只希望有機會還為富里鄉代表可以為整個富里鄉做更多的事改變富里鄉的生活環境。 1.未來四年內，至少完成城鄉區域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2.增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照護第一，爭取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長者享有悠閒之社會福利生活(經濟、社福)。 3.提請政府專案補助，道路工程等基礎建設，推動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補助修繕等(道路工程)。 4.發展原住民農產商品機制，建立富里鄉公平貿易及輔導組織。 5.爭取原民教育，原住民部落合作，加強部落語言推廣及部落教育，以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文化之傳承(部落教育)。
2		陳美齡	43年1月1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臺灣省委託實踐家專暑期進修班結業 2.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畢業	1.曾任中國國民黨花蓮縣第十區黨部第一屆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 2.擔任花蓮縣富里鄉黨部豐南村分部委員。 3.擔任天主教花蓮教區東豐堂區義務使徒。 4.曾任富里鄉公所約僱人員家政指導員及原住民保留地承辦員。 5.現任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民代表。	1.秉著熱心服務之態度繼續追蹤原住民保留地之進展，促其儘速完成核發他項權狀及所有權，保障原住民應有之權益。 2.督促鄉公所加強原住民婦女技藝訓練等活動及積極輔導就業。 3.促請鄉公所重視原住民文化產業並發揚光大。 4.促請鄉公所落實執行原住民敬老福利、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急難及馬上關懷救助。 5.促請鄉公所落實協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3		陳盛發 Sawmah Kisa	50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富里鄉富北國民中學畢業	1.富里鄉項目聯誼會現任副會長。 2.黑暗部落項目。 3.花蓮縣富里鄉達蘭埠農業文化推廣協會顧問。 4.富里鄉達蘭埠農業產業文化推廣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5.曾任達蘭埠部落項目。	1.嚴密監督鄉政業務推行建設、社福、傳統等。 2.積極爭取原住民社會福利、老人照護、婦女醫療、兒少保護、急難救助。 3.爭取原住民兒童及青年教育獎助學金、協助青年安心就學及就業。 4.協助辦理原住民弱勢家庭醫療救助。 5.爭助分配各部部落社團補助活動經費。 6.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興建原住民文化產業行銷中心。 7.爭取辦理富里鄉原住民民長期照護計畫，協助弱勢家庭脫離窘境。 8.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及多元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9.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保存(保護)及推廣原住民多元藝術進而推向國際化。 10.落實富里鄉原住民婦女權益及各項社會政策參與。 11.嚴密監督部落公共工程執行，簡易自來水工程維護保障部落用水安全，部落安全設施設置，以降低部落意外發生。
4		林同助	32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省立花蓮中學初級級畢業 2.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畢業	1.曾任台中科全金屬產業工會理事長。 2.台中科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3.台中市原住民文化協進會理事長。 4.富里鄉項目聯誼會會長。	1.維護政府推行政令。 2.保障原住民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 4.振興阿美族在部落之語言教學。 5.協助加速完成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程序。 6.提升服務品質造福人群。 7.打造部落亮點讓部落有更多的工作環境。 打造部落亮點讓部落青年有更多更好的工作環境： 1.如部落建設或景觀修繕，盡量爭取由部落青年來做。 2.鼓勵青年多參與政府或原民會所舉辦之職業訓練。 3.在部落設立工藝工作坊好讓青年男女有學藝創業的機會。 4.鼓勵青年多參與政府所舉辦的種種技藝競賽來展現個人之才華。 5.最主要的還是在各鄉、鎮、市能有適當的工作環境或部落亮點好讓青年男女安心定居，打造部落亮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 長	里 長	村 長
區 團 長	鄉 長 副	里 長 副	區 團 長 副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七)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7投開票所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6鄰吳江65之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8投開票所	東里玉蓮寺交誼廳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9鄰福安路6之1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9投開票所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7鄰鎮寧10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0投開票所	新興竹田聯合村辦公處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鄰東竹1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1投開票所	東竹國小自助餐廳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9鄰富田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2投開票所	羅山國小展覽室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9鄰37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3投開票所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8鄰富北34之2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4投開票所	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3鄰37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5投開票所	富里鄉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33鄰中山路205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6投開票所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10鄰20之1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7投開票所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7鄰12之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8投開票所	舊富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7鄰8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9投開票所	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2鄰復興路14之1號

杜絕賄選淨化風